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3樓
聯絡方式：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5
電子郵件：tjyang@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興字第0964000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6年3月22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各相關機關逕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96年3月14日中興字第09640000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召集人澤成（行政院）、林副召集人中森（內政部）、李執行秘書武雄（內政部營建署）、李委員樹楷（行政院第四組）、謝委員發達（經濟部）、楊委員子葆（外交部）、劉委員燈城（財政部）、游委員芳來（交通部）、鹿委員篤瑾（行政院主計處）、吳委員三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易委員榮宗（行政院新聞局）、張委員景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戴委員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劉委員建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委員健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洪委員慶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委員柏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鍾委員平四（臺灣省政府）、陳委員志清（南投縣政府）、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行政院第四組、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內政部秘書室

召集人 吳澤成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說明：(略)

參、前次會議辦理情形：(略)

肆、簡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略)

伍、綜合討論：(略)

陸、決議：

一、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報「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草案)原則同意，並請依下列原則納入修正：

(一)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部分：

1.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整「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96年度先期規劃之工作內容項目及作業經費。
2.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部分：

1. Long stay 房舍選擇，應以目前已騰空之職務宿舍或眷舍之建築物狀況良好且毋需再大肆修繕者優先利用，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選定適當地點，儘速辦理。
2. 請台灣省政府儘速清查目前職務宿舍使用情況，能騰空部分儘量騰空，優先提供利用。並將清查結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3.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度先行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及人力資源培訓，並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外籍人士進住事宜。有關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請交通部全盤負責，積極辦理。

(三)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部分：

請將「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名稱調整為「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

(四) 請各部會再檢核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可於 96 年度動工部分請優先推動，至經費需求部分請依實際進度及需求核實編列。

(五) 公有眷舍搬遷採依法漸進收回利用為原則，所訂定之「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內公有眷舍房地騰空處理原則」，應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0 月 29 日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核示專案處理之依據，予以敘明。

(六) 其他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納入研修。

二、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請於 96 年底前儘早動工，所需經費請該署於營建業務經費項下支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之北區公共空間，及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區 Long stay 亦均請於 96 年底前動工執行。

三、本案之機關搬遷計畫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若有困難，隨時提出由本人協調。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於 96 年度委託辦理南區培訓研習會議中心(含運動休閒區)先期規劃前之研究，應先暫緩。請該局於文到二週內就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相關事宜速簽呈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96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楊^日如^子

出席者：

委 員 名	簽 名
林副召集人中森	林中森
李執行秘書武雄	黃景芳
李委員樹楷	李樹楷
謝委員發達	謝明生代
楊委員子葆	楊子葆代
劉委員燈城	劉傳訓代
游委員芳來	游芳來代
鹿委員篤瑾	林順裕代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委 員 名	簽 名
吳 委 員 三 靈	吳三靈
易 委 員 榮 宗	
張 委 員 景 森	張景森
戴 委 員 謙	戴謙
劉 委 員 建 忻	劉建忻
李 委 員 健 全	李健全
洪 委 員 慶 峰	洪慶峰
陳 委 員 柏 森	陳柏森
鍾 委 員 平 四	鍾平四
陳 委 員 志 清	陳志清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考 試 院	知 長	邱永森
國家文官培訓所	班秘書	宇秋松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 委員辦公室		
行政院第四組	會議	沈孝蘭
外 交 部	組長	陳序章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副主任 科 長	陳家瑞 林倉萬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簡任技正 技正	王恆萍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視察	林順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李花君 袁瑞峰 (地)行政研習中心 路漢亭 鄭國
行政院新聞局	處長	(代)易副局長 [銜] 吳水木 房振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簡任技正	王雪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研究員	周玲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專任委員	吳松林 薛建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葉惠美

出席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委員	黃秀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委員	李希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處長	謝季燕
內政部社會司	副司長 科長	黃岩謨 林書明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陳文龍

**召開「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	組長 專員	陳文秀 賴麗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局長 科長	陳俊雄 李素清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公共事務管理組	組長 專員	簡俊治 楊元
南投縣政府	技正 技士	曾連周 孫蕙玲 于子傑
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	局長	唐明健 吳欽賢 黃明瑄 沈淑慧 許碧文 蔡富基 陳仁 陳副